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朱心宁先生及秋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朱心宁先生及秋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秋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秋天先生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综合素质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秋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志毅

章击舟

岳鸿军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